**附件一：**

福建省正能量公益服务中心

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福建省正能量公益服务中心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在中心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福建省正能量公益服务中心章程》、《福建省正能量公益服务中心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以及正能量公益标志的正确使用等，传播志愿服务精神和正能量公益理念；

**三、**组织、指导各县（市、区）正能量公益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定期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

**四、**保持与其他慈善组织及政府相关单位的密切联系、合作，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为中心理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五、**收集与提供省内外其他慈善组织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信息，结合正能量公益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和纠正志愿服务方式方法；

**六、**开展与省内外慈善组织志愿服务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七、**定期对志愿服务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估和表彰。